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4年度家護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相 對 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核發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5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行為：騷擾。

對於被害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於本保護令有效期間內，暫改由其母親C單獨任之。

相對人應於民國116年9月30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劃：○○教育輔導（12週，每週至少2小時）、○○教育輔導（8週，每週至少1次）。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相對人為被害人之父親，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相對人前曾多次酒後毆打、辱罵被害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相對人掌摑被害人，導致被害人臉頰紅腫；於000年0月間，相對人酒後拿椅子砸被害人；復於000年0月00日上午8時許，在屏東縣長治鄉住處，相對人朝被害人丟擲空行李箱、木頭雙層櫃，並以腳踹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右後頸挫傷等傷害；於000年0月間，揚言要被害人滾、去死等語，令被害人心生畏懼，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聲請人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6款、第10款等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01 二、經查，被害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親，且相對人有於上揭時、
02 地，對被害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等情，業據
03 其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並有警詢調查筆錄、兒少保護案
04 件通報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醫療財
05 團法人○○○○醫院受理保護性事件驗傷診斷書等資料附
06 卷可參，且經被害人之母親C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而相
07 對人雖辯稱：000年0月0日，伊沒有掌摑被害人，但有推
08 被害人，因被害人經告誡仍沒有改善其任意進入他人房間之
09 行為，伊才會罵被害人，但伊沒有打被害人。000年0月00
10 日，伊有用行李箱丟被害人，但沒有丟到，後來被害人自己
11 摔倒又拒絕起來，伊才用腳踹被害人。嗣因伊父親病重，伊
12 要被害人去探病，但都找不到被害人，被害人也不回應，後
13 來伊看到被害人發的限時動態內容，伊才跟被害人說「既然
14 你爺爺不關你的事，你怎麼不去死一死」，伊對被害人聲請
15 保護令沒有意見等語，而依相對人之上揭辯解，足認其已自
16 承確有毆打、辱罵被害人之情事，縱然相對人欲對被害人為
17 管教行為，仍應基於理性態度，於合理方式為之，然相對人
18 上揭管教行為，顯已逾越合理管教範圍，業已過當，是相對
19 人上揭辯解，應僅係避重就輕之詞，並不足採。綜上，本院
20 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聲請人主張被害人有遭受相對人為
21 家庭暴力行為等情，應堪採信，則聲請人請求核發保護令，
22 應屬有據。

23 三、次查，本件經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處遇計畫鑑定小組評估後
24 認為：建議相對人接受○○教育輔導（12週，每週至少2小
25 時）、○○教育輔導（8週，每週至少1次）之處遇課程等
26 語，有屏東縣政府函文暨所附評估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憑，
27 從而，本院認為應有必要命相對人完成上開內容之處遇計
28 畫，以防止再度發生家庭暴力行為，並保護被害人權益。綜
29 上，本院爰依被害人之聲請，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通常保
30 護令，並酌定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本院前所核發之114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57 號暫時保護令，自本
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度家護字第451號）	
A	A 0 1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鄉○○村○○○巷00號
B	A 0 5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鄉○○村○○○巷00號
C	A 0 3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所及送達處所予以保密）